**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3.08.26.府教學字第0930107154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95.1.27.府教學字第0950024973號函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頒布

中華民國106.12.11.府教發字第1060249646號函修正部分條文頒布

十二、代理教師之薪級及學術研究費之核敘標準如附表。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以學歷敘薪。

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提敘薪級，且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始予採計提敘。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惟若聘期內取得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數額支給。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及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補課代理代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五、代理教師職務加給、工作費，及給假期間或停聘之支領職務加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二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由本府辦理，認證簡章由本府另行公告。

本府所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永久有效。

中央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在有效期限內，本府均予承認。